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〔2021〕67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保护“崇明大米”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1号）的要求，切实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针对当前本市市场销售假冒“崇明大米”行为时有发生的情况，市知识产权局决定从即日起开展保护“崇明大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。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“崇明大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（注册证号：第30256012号）的注册人是上海市崇明绿色食品产销联合会，核定使用的商品是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0类的大米，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，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。

崇明大米因口感香糯、品质优良等特点而深受市场欢迎，

在上海市及周边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。近来市场上出现多种侵犯“崇明大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的现象，损害了“崇明大米”的声誉，严重侵犯了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为打击上述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要结合“铁拳”行动和日常巡查监管等工作，积极做好“崇明大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的检查和保护工作，依法严厉查处辖区内涉嫌侵犯“崇明大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有关查处情况请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。

“崇明大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维权工作联系人：
上海市崇明绿色食品产销联合会（商标注册人）黄海鹰，联系电话：13681949949；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董振国，联系电话：021-59621667，18918719233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30256012号“崇明大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图样



联系人：周志强

联系电话：18918253016

附件

第 30256012 号
“崇明大米”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图样

崇明大米